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科 目：行政法、營建法規與實務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經營中藥行，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藥品許可證，即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。案經T市政府查獲，以甲違反藥事法第20條、第82條規定，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，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確定。甲販售之中藥粉末係未經查驗登記之藥品，品項共283種，T市政府核認甲違反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如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再對甲處以罰鍰，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？假設T市政府依T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，裁處甲285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+增加282品項共282萬=285萬元），是否適法？（30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藥事法

第20條：「本法所稱偽藥，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者。二、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，與核准不符者。三、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。四、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。」

第39條第1項：「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應將其成分、原料藥來源、規格、性能、製法之要旨，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，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、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，並繳納費用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」

第82條第1項：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」

第92條第1項：「違反……第39條第1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T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

第2點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，如附表。」附表「項次19。違反法條：第39條第1項。違反事件：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未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。裁處依據：第92條第1項。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：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統一裁罰基準：一、第一次：3萬元至100萬元。二、第二次：5萬元至150萬元。三、第三次：7萬元至200萬元。四、每增加1次裁處，罰鍰加重2萬元。五、每增加1品項罰鍰加重1萬元。」

- 二、假設新建一棟 3 層樓、法定停車位數 50 輛且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時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的無障礙建築物規定，請申論應審視有那些無障礙設施規劃內容，以及有那些不適用條件。(20 分)
- 三、若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消防法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，且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，可處之刑期為何？並請說明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內容。(15 分)
- 四、請說明即將施行的國土計畫法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在核准機關、許可變更、許可分工上的差異為何？(15 分)
- 五、某甲有四位鄰居，如果甲要找他們一起進行危老重建，依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規定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(一)申請危老重建須符合那些條件？
(二)在危老重建除容積獎勵外，還有那些有利於申請人的優惠？